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67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俊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21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第一審判決（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70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 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檢察官明示對於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斷罪名及沒收均未上訴，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依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暨所論斷之罪名，審查原判決之科刑結果是否合法妥適，即應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其他部分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關於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論斷罪名、沒收，均如原判決所載。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法定刑為1年至7年，縱認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適用，則其處斷刑落於有期徒刑6月至6年11月期間，原判決既認被告Ａ１１所為誠屬非當，也難認情節輕微，於本案前更曾犯有詐欺案件，則在其犯行造成告訴人9人均受有相當財損的情形下（告訴人Ａ０２財損甚至高達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卻一律量處上開處斷刑範圍偏輕刑度之有期徒刑6月，其量刑實屬過輕、不合比例原則，難收警

惕之效。為此提起上訴，請撤銷原判決、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至3年之刑度等語。

三、本院認：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下稱新訂詐防條例），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部分條文（詳下述），自同月23日起生效（下稱修正後詐防條例）。而新訂詐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係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且新訂詐防條例第43條就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者，均提高其法定刑度（徒刑部分）為「3年以上10年以下」、「5年以上12年以下」，復於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定有特定態樣應加重其刑2分之1之規定，嗣修正後詐防條例第43條則就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百萬元、1千萬元、1億元者，再分別提高其法定刑度（徒刑部分）為有期徒刑「3年以上10年以下」、「5年以上12年以下」、「7年以上」，並就第44條第第1項新增第3款之複合態樣；想像競合犯輕罪之洗錢部分，洗錢防制法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自000年0月0日生效。然關於想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孰於行為人有利，應先就新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然後再就此較重之新舊法條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標準（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7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所犯就附表編號2部分，詐欺獲取之財物（使人交付之財物）為1000萬元，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想像競合之輕罪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等），且合於新訂詐防條例第43條「達5百萬元」及修正後詐防條例第43條「達1百萬元」之情形（想像競合之輕罪均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般洗錢罪等），又被告合於新訂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偵審自白減刑規定，不合於修正後詐防條例第47條第1項之偵審自白減刑規定（均詳下述），經比較上開規定之結果，新訂及修正後詐防條例並未更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含想像競合之輕罪即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規定論處；至於其餘部分，則因不符合新訂詐防條例或修正後詐防條例第43條、第44第1項之情形，即無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為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此時即應依想像競合之重罪即刑法第339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財罪論處，而想像競合之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然法律亦有修正，但因想像競合犯之故，無庸再詳述其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逕予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原審就附表編號2部分未及就詐防條例比較適用，且就附表編號1、3至9所犯洗錢部分認為應論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或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見原判決犯罪事實及理由欄貳、一、部分），但因其從一重處斷之罪名均仍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適用之罪名並無不同，於判決本旨並無影響，先予敘明。

㈡刑之減輕事由：

⑴按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防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且新訂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此為最高法院之一致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就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且於原審審理時繳交犯罪所得即500

元，有原審法院114年苗保贓字第80號收據1紙可憑（見原審卷第77頁）；另就附表編號2至9所示部分，被告亦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卷內復無證據證明就此部分被告領有何等犯罪所得，與附表編號6之告訴人ＡＯ６雖調解成立，然尚未支付調解之全部金額（見原審卷第152之1頁之調解筆錄），則被告均合於新訂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之規定，但不符合修正後詐防條例第47條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經比較適用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新訂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分別減輕其刑。

㈡而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因此法院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從較重罪名之法定刑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方為適當（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76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所犯想像競合之輕罪即一般洗錢、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原均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惟因其經從一重均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依上開說明，此部分減刑事由在本院於量刑時一併衡酌。

㈢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之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而為綜合考量，且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限，

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並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33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28、3983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量刑時，先依新訂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分別減輕其刑，再以下列犯情事由（行為屬性事由）初步劃定被告責任刑之上限：「1.本案被告係負責至超商領取裝有金融卡之包裹後放至指定處所以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擔任俗稱之「取簿手」）之犯罪手段暨分工情節。2.被告與告訴人Ａ１０、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Ａ０８、Ａ０９為互不相識之關係。3.被告犯行分別對告訴人9人財產法益（加重詐欺取財部分）及社會法益（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部分）造成之危害」，復考量下列一般情狀事由，藉以判斷行為時之「可責性」得否降低而往下調整其責任刑：「1.行為人屬性事由：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待業中（即將入伍服兵役）、家中無人需其扶養之生活狀況、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②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已於本院審理時繳回犯罪所得（所犯一般洗錢罪，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之犯罪後態度。2.其他事由：被告已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Ａ０６成立調解，惟尚未與其餘告訴人和（調）解或賠償渠等損害（未調解成立之告訴人中，除告訴人Ａ０２有委任代理人到場外，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７、Ａ０８、Ａ０９於本院安排之調解期日均未到）」，末參酌檢察官、被告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被告係擔任集團之「取簿手」，對於後續被害人等遭機房話務以何方式詐欺、遭詐取之金額若干等節，均非其所得支配、影響，如過度放大「被害人受損金額」在整體量刑時之比重，恐有違罪刑相

當原則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原判決主文（罪刑部分）」欄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各款事由，兼顧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科刑資料，為整體觀察綜合考量評價，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量刑權限，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核與公平、比例及罪責相當原則無違，堪稱允當妥適，應予維持。

㈣觀諸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另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925號、原審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52、287號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見原審卷第207至215頁、本院卷第89至101頁），其均為本案犯罪行為日後所為（亦即本案為被告之首次犯行），故檢察官上訴意旨指被告「於本案前更曾犯有詐欺案件」，即有誤會；再者，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之正義，對於犯罪行為之評價，自應罪刑相稱，罰當其罪，即合乎罪刑相當原則，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均為所禁，故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據，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程度相稱之刑度，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之必要，而必須加重裁量時，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加重，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罪責程度為裁判，則考量被告本案所為，係擔任詐欺集團中之取簿手角色，在本案中難認處於主導之地位，且其取簿所獲取之犯罪所得亦僅500元，再被告將所收取包裹內之帳戶資料交付詐欺集團成員，對於後續被害人多少、如何遭集團成員詐欺、遭詐取之金額多寡等節，均非其所得影響，以目前就加重詐欺取財罪因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以被害人數之多寡計算，縱使被告在本案僅有單次領取包裹之行為，係因遭詐騙而匯款之被害人有8人而另論以8個加重詐欺取財罪併合處罰，被告又得適用前開新訂詐防條例之規定減輕其刑，在別無其他加重事由之下，原審審酌各情，復認為

不宜過度放大「被害人受損害之金額」作為量刑增減之依據，以免違背罪刑相當原則，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2至9所示之刑，當屬已適當評價被告之罪責，檢察官執此認為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受有相當財損執以作為原審量刑失當之理由，亦難認有據。

㈤從而，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提起上訴，檢察官Ａ０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邱　顯　祥

法　官　廖　慧　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　賢　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遭詐財物（新臺幣）	原判決主文（罪刑部分）
1	Ａ１０	金融卡1張	Ａ１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2	Ａ０２	共1,000萬元	Ａ１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Ａ０３	38萬元	Ａ１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Ａ０４	25萬元	Ａ１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Ａ０５	30萬元	Ａ１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Ａ０６	20萬元	Ａ１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Ａ０７	10萬元	Ａ１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Ａ０８	29萬5,435元	Ａ１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Ａ０９	60萬元	Ａ１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